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下称“卓建”）接受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边疆律师、程晓慧律师（下称“卓建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鉴此，卓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0 号）（下称“《通知》”），《通知》载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方式、提案编码、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7日。其中B股投资者最晚应在2021年9月14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声向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名，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5,513,9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33%。（其中A股股东10名，B股股东0名）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名，持有公司股份363,201,6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68.7395%。其中A股股东

6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3,201,679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68.7395%；B股股东0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0000%。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3,749,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849%。

经核查，卓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卓建律师。

卓建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2,312,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312,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88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卓建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经卓建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并未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511,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59,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5,511,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59,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7,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5%；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67,2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5%；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4. 审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声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2）选举王航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3）选举魏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4）选举沈雪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5）选举王戈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6）选举谢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梅永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2) 选举李东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3) 选举胡彩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65,404,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戴先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65,404,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2) 选举张满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65,404,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3) 选举李清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65,404,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5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其中 B 股均为 0 股）

表决通过。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通知》一致、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卓建律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卓建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张斌

见证律师：

边疆

边疆

程晓慧

程晓慧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